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4894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琦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5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54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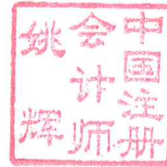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使用情况报告。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的募集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1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8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1,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41,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39,200.00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			0.00	已销户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0446			0.00	已销户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889	2017年2月14日	134,810,808.80	0.00	已销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163	2017年2月14日	61,209,191.2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00596334	2017年2月14日	2,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000610471	2017年2月14日	43,33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241,350,000.00	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41,350,000.00 元为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31,500,000.00 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310069079018800050446 账户系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账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或用途变更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2,835,587.9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剩余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51,791.69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产 3.1 亿m²热胶网膜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1 亿m²热胶网膜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20.92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091.89 万元，差异 3,029.03 万元，系因公司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该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年产 4,800 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800 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333.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407.24 万元，差异-925.76 万元，系因 1) 国家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要求降低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预计行业风险加大；2) 公司已在研发 POE 膜、EPE 膜等新产品以符合下游需求，该等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原募投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变更。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0.11 万元，差异 0.11 万元，系利息收益所致。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2,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2,016.56 万元，差异 16.56 万元，系利息收益所致。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年产 3.1 亿m²热熔胶网膜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2,652.26 万元、年产 4,800 万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732.77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152.6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6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主要是因为：

年产 3.1 亿m²热胶网膜项目：

（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公司网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及汽车内饰领域。服装领域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产品出口面临较大压力；同时，汽车市场消费疲软，发展同样面对阻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 1-11 月，汽车产销 2,532.52 万辆和 2,541.97 万辆，同比下降 2.59%和 1.65%，产销增速持续回落。这种趋势在进入 2019 年下半年后更加明显，根据 2018 年 11 月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汽车制造业的生产和零售均陷入负增长状态。其中，汽车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3.2%，降幅比 2018 年 10 月扩大 2.5 个百分点，汽车零售额同比下降 10%，降幅比 10 月扩大 3.6 个百分点。汽车消费的萎缩已经造成汽车生产连续两个月的负增长，2018 年三季度汽车制造业产能利用率 2016 年以来首次跌破 80%，降至 79.6%，汽车制造业已经连续 3 个月利润负增长。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二）政策发生变化

2016 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已经公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科技函[2016]150 号），拟将新标准替代 GB/T27630-2011《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将此前的参考性标准修改为强制性标准，同时对车内空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等有害物质的测试数据有严格的限值要求，如果新的标准能够出台，将促使汽车内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更多的从低成本的胶粘剂向环保型胶粘剂进行转变。但该新标准截至 2020 年 3 月仍未正式获得批准颁布，加上 2018 年度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致使公司网膜募投项目此前预估的政策环境也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开拓未能按照募投计划进行。

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公司已经在积极研发 POE 膜、EPE 膜，拟通过新产品的推出提升公司光伏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因此原“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并未完全按原计划实施；此外，国家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影响了彼时的光伏行业的增长。该等因素共同使得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五) 前次发行（首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华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53.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1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15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1,532.24
			2018 年：			24.67
			2019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详见注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1 亿 m² 热胶网膜项目	年产 3.1 亿 m² 热胶网膜项目	6,120.92	6,120.92	3,091.89	-3,029.03	已终止 (详见注 1)
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	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	4,333.00	4,333.00	4,333.00	-925.76	已终止 (详见注 1)
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200.00	200.00	200.11	0.11	2019.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16.56	16.56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22,653.92	22,653.92	18,715.80	-3,938.12	
合 计						

注 1：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及“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剩余尚未开始建设的产线进行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注 2：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938.12 万元，原因系：

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1）公司募投项目中网膜产品面对的市场环境较项目此前预估产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1）国家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文件，要求降低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预计-行业风险加大；（2）公司已在研发 POE 膜、EPE 膜等新产品以符合下游需求，该等产品更新换代导致原募投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变更。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1）利息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1）利息收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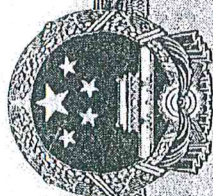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收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年均销售收入	年均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年产 3.1 亿 m² 热胶网膜项目	2.52%	31,687.42	5,573.53	871.39	53.22	3,581.77	398.01	3,322.18	641.17	7,775.35	1,092.41	否
年产 4,800 万 m² 太阳能电池封装 EVA 胶膜项目	68.24%	31,965.73	3,182.11	11,911.79	102.34	19,730.29	2,535.91	21,976.61	2,619.11	53,618.69	5,257.36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原计划的募投项目并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详见“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发行）使用情况报告一、（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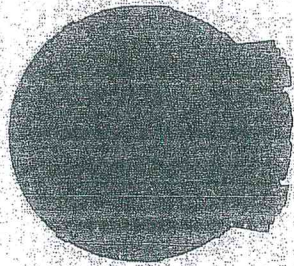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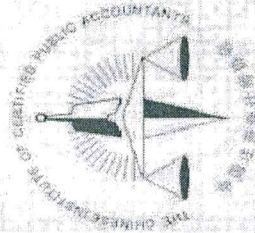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周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03.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703010012



无效
其他无效
警告
吊销
注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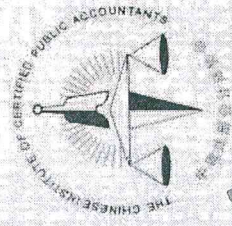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0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金瑞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3197711010010
执业证书号: 310103197711010010



无效
禁止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瑞(31000006165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6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